附件1

商标代理机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检查商标代理机构主体资格

1．使用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一致；

2．是否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二）检查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变更备案、延续备案、注销备案情况

请代理机构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上服务系统：1.检查备案信息是否一致。2.是否自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或司法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3.检查是否自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内办理延续备案手续。4.检查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备案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续或者自行决定不再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被撤销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永久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的，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注销备案。

（三）检查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商标代理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商标代理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3．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

4．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5．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四）检查商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商标代理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商标代理人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私自接受委托，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的；

2．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

3．商标代理人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商标代理组织执业；

4．商标代理人应当为委托人保守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把未经公开的代理事项泄露给其他机构和个人；

5．在明知委托人的委托事宜出于恶意或者其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或者具有欺诈性的情况下，商标代理人应当拒绝接受委托；

6．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11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5月1日施行）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